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荣信文化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哲	联系电话：010-57058322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海阔	联系电话：010-57058322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52.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

项目	工作内容
	<p>少 78.96%。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57.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87.44%。</p> <p>2023 年度，图书行业的销售渠道发生了结构性的变化。伴随着读者消费习惯的改变和新媒体平台的崛起，传统实体店、传统线上渠道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以抖音为代表的短视频电商渠道在整体图书零售市场中高速增长，市场份额持续上升。公司传统实体店、传统线上渠道销售收入下滑较多，目前抖音平台的收入规模对公司整体收入贡献较小，导致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同比下降。同时，公司在抖音平台的促销推广费用增加、线下展会费用增加，导致报告期净利润出现了下滑。</p> <p>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未来，公司将重点推进全域营销计划，不断调整运营思路与策略，积极应对图书行业的渠道变革，推动主营业务的持续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将在“一核两翼”战略的指引下，全面推动业务体系的数字化转型，探索新时代文化与科技的深度融合之路。</p>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8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存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董监高行为规范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证券回购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1、2023年7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保荐人保荐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出具了《关于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25号），太和水于2017、2018年陆续确认抚州项目全部收入，经查，抚州项目部分水域未完成最终治理，太和水存在虚增2018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情形。</p> <p>2、2023年11月23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对保荐人保荐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新材”）出具了《关于对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9号），四方新材未按规定及时就对庆谊辉财务资助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3、2023年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保荐人保荐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畅银”）出具了《关于对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7号），百川畅银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到位、开立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履行审议程序、2022年资产减值损失计提不准确的违规行为。</p> <p>4、2023年12月29日，保荐人保荐的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4号），棕榈股份未对土地收储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保荐人在上市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与上市公司一起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督促上市认真吸取教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组织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p>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 哲

\_\_\_\_\_  
王海阔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